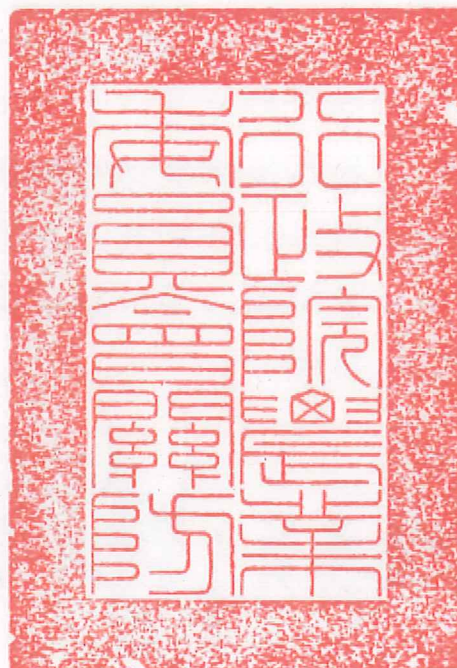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304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解除嘉義縣東石鄉編號第1930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12.339104公頃，併公告該保安林111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行面積28.346400公頃，經111年檢訂結果，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段770、1156地號等2筆土地內面積12.339104公頃，為道路、賞鳥亭、水域、水域及道路間之零星土地，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：「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(交通用地及其他公共設施)」、第3款：「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，致保安林遭受破壞，無法恢復營林之用。」及第4款：「為配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。」之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)。



二、本號保安林經解除保安林部分面積12.339104公頃及訂正增加面積0.081554公頃後，合計減少12.257550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16.088850公頃，為防止鰲鼓附近村落及耕作受風砂危害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1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2)、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裝

訂

線

